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阮耀清  
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  
被 告 王春木  
王經偉  
王經倫  
王美齡  
王幼薇  
楊文祥  
楊文振  
楊文臺  
劉德榮  
劉智華  
劉美珠  
劉美珍  
劉美鳳  
楊連芳  
楊昌雲  
羅楊喜妹  
何楊東妹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何慧娟  
被 告 傅楊松美  
江徐素雲  
林素女  
徐秀霞

01 陳玉珍 (兼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玉香 (兼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阿星  
06 林桂英  
07 廖振傳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廖小慧  
10 廖振順  
11 廖財旺  
12 劉東漢  
13 00000 0000000000  
14 盧盈秀  
15 劉威成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劉家成  
18 劉威志  
19 劉泰宏  
20 史大化  
21 史大風  
22 史大成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劉俊雄 址設桃園市○○區○○○街000號8樓之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劉春惠  
28 劉俊漢  
29 劉俊宏  
30 李劉春媛  
31 劉秀媛

01	劉秀琴	
02	陳劉育卿	
03	謝欣宜	
04	劉錦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懿慧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泰佑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
09	0	樓
10	劉鈺平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9樓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劉子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劉宇騏	
15	劉妍甄	
16	劉恢漢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劉銘漢	
19	劉鑣漢	
20	劉子漢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劉曉芳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有焜	
26	陳淑君	
27	簡宏志	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劉玉梅	
31	吳桂蘭	

01 劉建良  
02 劉貞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何玉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劉建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劉俞宏  
09 吳劉淑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劉羨玉  
12 劉祿漢  
13 劉振漢  
14 劉朝漢  
15 劉朝寶  
16 劉興漢  
17 劉輝台  
18 劉平漢  
19 劉明漢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劉梓燕  
23 劉昌光  
24 劉家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劉家祥  
27 劉志煒  
28 上 一 人  
29 訴訟代理人 劉德漢  
30 被 告 劉陳吟  
31 劉嘉明

址設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劉秀蓮

03 劉嘉陽

04 劉秀英

05 劉嘉彬

06 劉政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貴國（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宇衫（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貴霞（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貴璘（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貴美（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貴珠（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思孝即陳聯強之共同遺產管理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麒元即陳聯強之共同遺產管理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劉穀榮之遺產管理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 一 人

29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30 訴訟代理人 許禎彬

31 複 代理人 王品麒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陸玉麗（即劉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蕭莉英（即劉惠美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賴純惠（即劉烈漢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劉家合（即劉烈漢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劉璨儀（即劉烈漢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清江（即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美玲（即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玉新（即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  
20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一、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應就被繼承人劉阿石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  
23 所示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  
24 8/72辦理繼承登記。

25 二、如附表三所示之人應就被繼承人劉宦榮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  
26 所示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  
27 3/72辦理繼承登記。

28 三、如附表四所示之人應就被繼承人劉顯榮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  
29 所示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權利範圍  
30 2/72辦理繼承登記。

31 四、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應變價分

01 割，所得價金按兩造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2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  
03 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追加其  
07 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08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09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11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12 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  
13 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  
14 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  
15 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  
16 1012號判決參照)。另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  
17 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18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  
19 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  
20 拘束，當事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供法院參考而已(最高法  
21 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定參照)。經查，原告起訴時係  
22 聲明：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下  
23 稱系爭土地)，准予變賣分割，其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  
24 分配(卷一第27頁)。嗣經訴之撤回、追加、變更後，變更聲  
25 明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卷三第307至311頁)。核原告之  
26 撤回、追加被告部分，係因訴訟標的對全體被告必須合一確  
27 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至聲明之變更乃分割方案之  
28 變更，法院本不受當事人分割方案聲明之拘束，因此未影響  
29 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共有物分割，僅應屬更正事實上或法  
30 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31 二、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

01 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  
02 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  
03 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04 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  
05 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  
06 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  
07 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係於111年1月25日起訴(卷一第27  
08 頁)，而：

09 (一)陳建安於訴訟程序中之112年8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  
10 陳貴國、陳宇衫、陳貴霞、陳貴璘、陳貴美、陳貴珠，業據  
11 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12 (卷二第301至325頁)，另有本院民事查詢單可稽(卷二第  
13 395頁)，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對  
14 上開陳建安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卷二第297至299頁)，於法  
1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二)劉烈漢於訴訟程序中之112年2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  
17 賴純惠、劉家合、劉璨儀，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  
18 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卷二第251至259頁)，是原  
19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對上開劉烈漢繼承  
20 人聲明承受訴訟(卷二第153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三)劉惠美於訴訟程序中之113年6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  
23 陸玉麗、蕭莉英，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  
24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卷三第169至181頁)，是原告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對上開劉惠美繼承人聲明承  
26 受訴訟(卷三第167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被告何楊東妹於訴訟程序中之113年8月間，經臺灣士林地方  
28 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51號裁定監護宣告，監護人為何慧  
29 娟，有上開裁定、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足考(卷三第15  
30 7、181頁)，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  
31 對上開被告何楊東妹之法定代理人何慧娟聲明承受訴訟(卷

01 三第167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五)陳庭柱於訴訟程序中之113年9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  
03 陳清江、陳美玲、陳玉珍、陳玉香、張玉新，有戶役政查詢  
04 資料在卷可憑（卷三第221至239頁），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對上開陳庭柱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  
06 （卷三第249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另按，對失蹤人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應由失蹤人之財產管  
08 理人代為訴訟行為（司法院院解字第3445號解釋、民法第10  
09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3條參照）。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  
10 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  
11 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  
12 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13 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至2項  
14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訴訟繫屬中，原告雖以陳聯強業已失  
15 蹤為由，依上開法文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16 院）選任陳聯強之財產管理人，惟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司  
17 財管字第4號裁定，以陳聯強尚有子女陳思孝、陳麒元，為  
18 當然之財產管理人，核無另由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為  
19 由，駁回原告之聲請，有上開裁定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上開  
20 卷宗可參（卷二第353至355頁），從而原告具狀追加被告陳  
21 思孝、陳麒元即陳聯強之財產管理人為被告（卷二第351  
22 頁），應屬有據。此外，劉穀榮業經其全體繼承人拋棄繼  
23 承，是臺北地院以105年度司繼字第528號裁定，選任財政部  
24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劉穀榮之遺產管理人，亦有上開裁定  
25 在卷可按（卷二第475至479頁），故原告追加財政部國有財  
26 產署北區分署即劉穀榮之遺產管理人為被告，亦屬有據。

27 四、除被告劉興漢、劉昌光以外之其他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9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茲因系爭土地無不能

01 分割之限制，且共有人間未訂有不能分割之契約，亦無因物  
02 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情形，然因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告  
03 人數眾多，原告無法找齊全部之共有人並達成分割之協議，  
04 故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06 二、被告方面：

07 (一)被告劉祿漢則以：請考慮當地居民之便利性及既成道路。其  
08 未住在系爭土地，因此無意願取得系爭土地等語，以資抗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二)被告劉昌光則以：系爭土地右方的既成道路有水管，水管右  
11 邊是其他人的地。本件應保留既成道路部分，供劉家人出入  
12 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被告劉志煒則以：希望仍然維持共有關係，就原告應有部分  
14 單獨割出一塊地。其要求以原物分割，請避開劉氏宗祠的前  
15 方土地不要割給外人，並保留原有設置私設道路，供全體共  
16 有人依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關係。其有意願取得系爭土  
17 地，但目前其無資力吃下除了被告劉興漢以外之其他應有部  
18 分。其同意原告於113年4月18日所提之分割方案，由其與其他  
19 共有人繼續維持共有關係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  
20 之訴駁回。

21 (四)被告劉興漢則以：請求依其應有部分比例1/9，單獨割出一  
22 塊土地給其。其害怕其他人買了之後，劉家祖厝會變成袋地  
23 無法通行。如果其的親戚願意購買，則其放棄購買系爭土  
24 地。其希望取得如附圖（即苗栗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14日  
25 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編號D之下方道路，以及編號B之菜  
26 圃，只有拿應有部分比例1/9換算之面積，不願意出錢找補  
27 其他人等語，以資抗辯，然未為任何聲明。

28 (五)被告楊文祥、劉輝台則均以：希望系爭土地可以割給劉家長  
29 輩，自己並無意願取得土地等語，以資抗辯，然未為任何聲  
30 明。

31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劉穀榮之遺產管理人則以：原

01 告於113年4月18日所提之分割方案，係讓其他共有人維持共  
02 有，無法達成分割共有物簡化所有權關係之目的。倘以原物  
03 分割為各共有人單獨所有，多數共有人取得之土地面積過於  
04 零碎，無法充分有效利用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是其請求依  
05 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第3項規定，就劉穀榮之應有部分  
06 以市價補償之。本件應為變價分割等語，以資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七)陳貴國（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宇衫（即陳建安之承  
09 受訴訟人）、陳貴霞（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貴璘  
10 （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貴美（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  
11 人）、陳貴珠（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則均以：原告於11  
12 3年4月18日所提之分割方案，竟主張基地位置鄰近之道路用  
13 地，即附圖編號D中之81平方公尺，由除原告及被告劉興漢  
14 以外之其他被告共有人取得，實難接受。其等主張囑託鑑  
15 價，由原告及被告劉興漢依照鑑估價格，向其他被告價購應  
16 有部分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八)被告江徐素雲、劉朝寶則均以：其等未使用系爭土地，亦無  
18 意願取得系爭土地，只要金錢補償等語，並聲明：同意原告  
19 請求。

20 (九)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5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土  
26 地之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系爭土地之使用分  
27 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  
28 例第16條第4款89年1月4日前共有耕地，得分割為17筆土  
29 地，且尚無套繪管制紀錄，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  
30 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約定，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  
31 情，有苗栗縣地政事務所111年4月14日苗地一字第11100021

01 25號函暨系爭土地之土地臺帳、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繳驗  
02 憑證申報書、共有人名簿、電腦上線前土地登記簿、112年3  
03 月17日苗第二字第1120021338號函暨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  
04 引、苗栗縣○○鄉○○000○○0○○○○鄉○○○○0000000000  
05 號函、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及苗栗縣地籍異動索  
06 引可參(卷一第169至191頁，卷二第41至87頁、第93頁，卷  
07 三第261至267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裁  
08 判分割系爭土地，應屬有理。

09 (二)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10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11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  
12 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  
13 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14 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  
15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  
16 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  
17 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號判決參照)。查系爭土  
18 地之原共有人劉阿石、劉宦榮、劉顯榮皆於原告起訴前死  
19 亡，有除戶戶籍謄本可參(卷一第259、87、463頁)，而其等  
20 之全體繼承人分別為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被告，有繼承系  
21 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手抄本、戶籍謄本、本院民  
22 事查詢單及索引卡、公務電話紀錄、戶役政查詢資料、臺北  
23 地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  
24 灣新竹地方法院函文、臺北地院105年度司繼字第528號裁  
25 定、家事公示查詢結果在卷可按(卷一第81至151頁、第159  
26 至161頁、第193至195頁、第231至621頁，卷二第123至137  
27 頁、第141至150頁、第155至264-2頁、第269、275頁、第30  
28 1至325頁、第395頁、第475至481頁、第509頁，卷三第151  
29 至161頁、第169至181頁、第203至239頁)，另有本院依職  
30 權調閱之臺北地院112年度司財管字第4號選任財產管理人事  
31 件卷宗足憑；且其等迄今尚未就系爭土地為繼承之登記，亦

01 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足憑（卷三第263至269  
02 頁）。因此，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之同時，併予請求  
03 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被告就被繼承人劉阿石、劉宦榮、劉  
04 顯榮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分別辦理繼承登記，應屬有據，  
05 故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06 (三)復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7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08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09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0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1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12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  
13 院裁判分割共有物，定其分配，應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14 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並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  
15 及經濟效用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判決參  
16 照）。經查，附圖中編號B（面積67平方公尺）部分為菜  
17 圃，使用人為被告劉昌光，現無人耕作，編號A（面積839平  
18 方公尺）部分為林地，編號C（面積134平方公尺）及編號D  
19 （面積166平方公尺）部分均為道路，系爭土地上並無地上  
20 物，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土地照片及空照圖、本院勘驗筆錄暨  
21 現場照片在卷可憑（卷二第33至37頁、第427至433頁）。本  
22 件系爭土地面積為1186平方公尺，而共有人人數多達約100  
23 人，若採原物分配，將致所有權狀態益加複雜。且依農業發  
24 展條例之規定，本件分割筆數最多僅得為17筆，所採之分割  
25 方案依法必須大幅度地簡化所有權狀態。

26 (四)原告於113年4月18日調解期日提出之分割方案（卷二第23  
27 頁），係將附圖編號C部分中南方橫向道路、編號E之菜圃部  
28 分，均分歸被告劉興漢單獨取得；編號A部分中另割出157平  
29 方公尺部分，分歸原告單獨取得，致其餘土地部分，皆分歸  
30 其餘之被告共同所有。此分割方案雖經被告劉志煒、劉興漢  
31 同意（卷二第21、102頁），然多數被告係反對之，原告嗣後

01 亦不採此分割方案，而改主張變價分割；且此分割方案將土  
02 地大多數部分，分歸由除原告及被告劉興漢以外之其餘被告  
03 共同所有，並不符分分割共有物簡化所有權狀態之立法意  
04 旨，故本院認為並不可採。至於被告劉志煒及劉興漢所提出  
05 之分割方案（卷二第401、569頁），均將附圖編號A部分土  
06 地加以細分，不利於系爭土地之經濟利用，且就其餘部分土  
07 地之所有權狀態未為簡化，是本院同樣亦不採之。此外，如  
08 將系爭土地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採取部分  
09 原物分配、部分變價分割之方式，依上開法文規定均應分配  
10 給「各共有人」，於本件即分配給約100人之全體共有人  
1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  
12 號參照），此於原物分配部分仍然無助於簡化所有權狀態，  
13 且亦與上述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至多僅得割為17筆土地之旨  
14 相互違背，是為本院所不採。

15 (五)本院參酌有意願取得系爭土地者，僅有被告劉興漢與劉志煒  
16 （卷二第503至504頁），然而其等均無意願另行金錢補償其  
17 他共有人，僅願意受原物分割（卷二第103頁），而其他曾  
18 經表示意見之共有人均無取得系爭土地之意願，亦無意願維  
19 持共有關係，且兩造所提之原物分配分割方案均未能有效簡  
20 化所有權狀態，但是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至多僅得割為17筆  
21 土地，均詳如上述，故本院斟酌上述系爭土地之性質、共有  
22 人之意願、經濟效用等一切情狀後，認為系爭土地確實屬於  
23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之情形，故應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  
24 前段規定為變價分割，故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25 (六)再按，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  
26 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2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  
27 之，民法第824條第7項定有明文。本件共有人中若對於系爭  
28 土地已作使用規劃或有特殊感情，且有意取得完整所有權  
29 者，得於變賣程序參與競標，買回系爭土地。縱係共有人以  
30 外之人得標，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仍得以相同條件優先承買，  
31 此不僅得以顧及兩造有保有系爭土地意願者之利益，且變價

01 拍賣係交由市場競價決定系爭土地之價值，而非推論評估之  
02 價格，應更具真實性，較能公平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並  
03 使兩造能信服以消弭歧異，附此敘明。

04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5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6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7 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兩造之行為均可認按當時  
08 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禦權利所必要，又分割共有物之  
09 訴，乃形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  
10 束，故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是本院審酌  
11 兩造各自因本件分割訴訟所得之利益等情，認本件訴訟費  
12 用，應由兩造就系爭土地依原應有部分即如附表訴訟費用分  
13 擔比例欄所示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  
14 示。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8 後段、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21 法官 鄭子文  
22 法官 李昆儒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金秋伶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 分比例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1	如附表二	共同共	連帶負擔

	所示之人	有8/72	8/72
2	如附表三 所示之人	共同共 有3/72	連帶負擔 3/72
3	如附表四 所示之人	共同共 有2/72	連帶負擔 2/72
4	劉祿漢	1/48	1/48
5	劉振漢	1/48	1/48
6	劉朝漢	2/288	2/288
7	劉朝寶	2/288	2/288
8	劉興漢	1/9	1/9
9	劉輝台	2/72	2/72
10	劉平漢	1/96	1/96
11	劉明漢	1/96	1/96
12	劉梓燕	1/9	1/9
13	劉昌光	12/72	12/72
14	劉家智	3/144	3/144
15	劉家祥	3/144	3/144
16	劉志煒	4/192	4/192
17	劉陳吟	1/432	1/432
18	劉嘉明	1/432	1/432
19	劉秀蓮	1/432	1/432
20	劉嘉陽	1/432	1/432
21	劉秀英	1/432	1/432
22	劉嘉彬	1/432	1/432
23	劉政德	6/72	6/72
24	原告	12/72	12/72

01 附表二：

02

劉阿石之繼承人

劉東漢、盧盈秀、劉威成、劉家成、劉威志、劉泰宏、陸玉麗（即劉惠美之承受訴訟人）、蕭莉英（即劉惠美之承受訴訟人）、史大化、史大風、史大成、劉俊雄、劉春惠、劉俊漢、劉俊宏、李劉春媛、劉秀媛、劉秀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劉穀榮之遺產管理人、陳劉育卿、謝欣宜、劉錦賢、劉懿慧、劉泰佑、劉鈺平、劉子綺、劉宇騏、劉妍甄、陳貴國（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宇衫（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貴霞（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貴璘（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貴美（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貴珠（即陳建安之承受訴訟人）、陳思孝即陳聯強之共同財產管理人、陳麒元即陳聯強之共同財產管理人、王春木、王經偉、王經倫、王美齡、王幼薇、楊文祥、楊文振、楊文臺、劉德榮、劉智華、劉美珠、劉美珍、劉美鳳、楊連芳、楊昌雲、羅楊喜妹、何楊東妹、傅楊松美、江徐素雲、林素女、徐秀霞、林阿星、陳清江（即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陳美玲（即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張玉新（即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陳玉珍（兼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陳玉香（兼陳庭柱之承受訴訟人）、林桂英、廖振傳、廖振順、廖財旺、廖小慧

03 附表三：

04

劉宦榮之繼承人

劉恢漢、劉銘漢、劉鑣漢、劉子漢、賴純惠（即劉烈漢之承受訴訟人）、劉家合（即劉烈

(續上頁)

01

漢之承受訴訟人)、劉璨儀(即劉烈漢之承受  
訴訟人)、劉曉芳、陳有焜、陳淑君、簡宏  
志、劉玉梅

02

附表四：

03

劉顯榮之繼承人

吳桂蘭、劉建良、劉貞佑、何玉珊、劉建均、  
劉俞宏、吳劉淑香、劉羨玉